

类别：A类

宝鸡市金台区发改局

签发人：田丰

宝金发改函〔2024〕18号

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6号 提案的复函

李娜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修复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3年10月，市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〈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〉“两书同达”的通知》，我局严格落实文件精神，开始实施信用修复“两书同达”工作。按照“谁处罚、谁认定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区级相关部门在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时，同步送达《信用修复告知书》，主动告知失信主体该行政处罚信息将被公示的网站、失信行为类型、最短公示期、修复流程、信用修复政策等内容。

为了促进社会诚信建设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支持企业健康发展，我们在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方面落实了以下几点措施：一是建立信用修复“两书同达”机制，将信用修复指导前移，提升企业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的意识，让企业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第一时间知悉信用修复

的重要性、相关政策及修复流程。二是强化信用修复专题培训。2024年4月9日，联合区工商联开展金台区企业“信用+金融”“信用+管理”暨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会，帮助失信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工作，并在修复过程中提供电话、现场指导服务，提升修复效率，形成业务闭环，消除失信信息对企业带来的不良影响。三是标准化《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》格式。便于在全区各行业领域快速推广，强化信用修复“两书同达”应用成效，让更多企业受益，提升辖区企业市场竞争力。四是广泛开展信用宣传。联合区农业农村局、金河工业园区、陈仓镇、群众路街道等部门，开展企业主体信用修复政策专题培训共计4场次。充分利用6.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各成员单位结合日常安全检查、入企服务进行信用修复宣传活动10余场次。

感谢您对我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函复。

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7月22日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宝琴 3516627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督查室。
